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合同编号：12N49850331720253804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

自治区信创云对象存储扩容采购 合同

采购项目编号：GXZC2025-C3-003738-GXTZ

采购计划编号：广西政采[2025]23866 号-001

广西政采[2025]23866 号-002

采购人：广西壮族自治区信息中心

成交供应商：数字广西集团有限公司

目 录

一、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书

二、合同附件

附件 1：成交通知书

附件 2：项目采购需求

附件 3：资格声明

附件 4：第一次报价

附件 5：商务条款偏离表、服务需求偏离表

附件 6：最后报价

附件 7：售后服务承诺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12N49850331720253804

采购单位（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信息中心

采购计划号：广西政采[2025]23866号-001、广西政采[2025]23866号-002

供应商（乙方）：数字广西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编号：GXZC2025-C3-003738-GXTZ

签订地点：南宁市良庆区体强路18号 签订时间：2025 年 12 月 23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基于公平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自治区信创云对象存储扩容采购的相关事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项目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1	自治区信创云对象存储扩容采购	内容详见附件2采购需求	1	项	1595000	1595000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u>壹佰伍拾玖万伍仟元整</u> （¥15950000.00元）						

2. 合同合计金额为完成甲方指定内容的整体包干价，包括但不限于服务的成本及完成本项目全部服务所产生的技术工作费、人工费、设计费、材料费、验收费、差旅费、管理费、劳务费、邮寄费、维护、保险、利润及税金等项目有关的一切费用。

第二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有权对乙方履行合同进行指导、监督和提供建议。
2. 甲方有权向乙方了解合同履行的进展情况，乙方应向甲方及时据实报告，若根据乙方报告的情况，甲方认为进度明显滞后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整改至甲方要求的进度。
3. 甲方应按照《项目采购需求》的工作要求，及时验收乙方提供的存储扩容配件、软件等。对于乙方交付的存储扩容配件、软件，甲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调整意见，乙方应在甲方要求期限内予以调整。
4.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形成的存储扩容配件、软件所有权及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1. 根据《项目采购需求》的工作要求，乙方应提供具有符合甲方服务要求的人力、资源、设备完成各项工作，乙方接受甲方对其工作的指导，根据甲方合理要求及实际情况，对有合作内容的履行方案进行及时地调整。
2. 乙方应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与甲方进行必要的业务交流，要求甲方提供必要的信息和资料，

并不定期向甲方汇报存储扩容进展情况。就甲方提供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数据、文字、图片、视频，实物有不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或存在侵权情况的，乙方可及时通知甲方进行修改或更换。

3. 乙方保证为甲方服务所设计的存储扩容配件、软件的质量及合法性。

4.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的配件及软件在甲方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及肖像权、隐私权等合法权利，且甲方的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5.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6. 乙方不得将本协议项目非法分包或转包给任何单位和个人。

第三条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 7 日内，由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作为预付款。

(2) 乙方完成布署存储扩容安装调试通过后，甲方组织初步验收，经甲方初步验收合格后 10 日内，由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3) 在存储扩容软件试运行一个月后，甲方组织最终验收，经甲方最终验收通过后 10 日内，由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

(4) 每次付款前 5 日，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相应数额的增值税发票及请款函，乙方未及时提供请款函及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无需承担任何逾期付款责任。

1. 甲方发票信息：

单位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信息中心

税号：12450000MB1A77033J

地址及电话：南宁市良庆区体强路 18 号 0771-6113503

2. 乙方账户信息：

名称：数字广西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江南支行

银行账号：6262 8075 9185

第四条 服务期限、交付和验收

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之内布署存储扩容安装调试完毕后，经甲方初步验收通过后试运行，存储扩容软件试运行一个月后，经甲方最终验收通过并完全交付使用。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的服务内容及要求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 乙方提供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 乙方完成布署存储扩容安装调试运行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初步验收，甲方应在收到

通知后 7 个工作日内进行初步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通过。乙方在存储扩容软件试运行一个月后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最终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 7 个工作日内进行最终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通过。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甲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附件等进行验收。

6. 甲方在初步验收或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或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或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7. 甲方初步验收或最终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如乙方未在前述期限内及时解决或最终仍无法解决导致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按本合同第六条第 2 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8. 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9. 验收合格并不使甲方丧失因质量问题而向乙方索赔和求偿的权利，同时不解除乙方对于服务或服务成果质量缺陷或瑕疵负有的相应保证责任。

第五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或提交服务成果或办理验收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 0.3% 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0%。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或提交服务成果或办理验收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无需支付任何款项，乙方应自收到甲方解除合同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外，还应按合同金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乙方提供的任一服务或提交的任一服务成果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甲方可提出相应整改意见，乙方应根据甲方意见在合同约定期限或甲方要求期限内整改至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如乙方拒不整改或未在甲方要求期限内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标准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0% 作为违约金。如最终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无需支付任何款项，乙方应自收到甲方解除合同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外，还应按合同金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3. 甲方无故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 0.3% 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的 5%。

4. 乙方在履行合同中，如发生违反新闻媒体相关法律法规、行业规范和职业道德的行为，造成恶劣影响的，乙方应采取措施积极消除影响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5. 乙方存在其他违约行为的（如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违反保密义务、不履行售后服务要求或售后服务承诺等），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6. 乙方提供的服务或提交的服务成果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同时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行政罚款、诉讼费、侵权赔偿、律师费、差旅费等）。

7. 任何一方按照本合同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本合同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8. 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甲方有权继续追索。本合同约定乙方应承担的赔偿金、违约金等款项，甲方可从应付款项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甲方有权继续追索。

9. 除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外，违约方还应承担守约方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而支付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财产保全费用、财产保全保险担保费用、调查取证费用、公证费用、公告费用、鉴定费用、差旅费用等）。

第七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终止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决定终止本合同的，有关费用以实际履行部分进行结算。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及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九条 通知及送达

1.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解决本合同争议而相互发出或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相关法律文书等，均以本合同所列明的地址送达。

2. 一方变更本合同约定的地址的，应提前 5 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对方按原约定地址发送的通知仍视为有效送达，由此产生的责任由变更方自行承担。上述通知、回复、法律文书及其他各类文件，如由专人送达的，交付当日视为已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快递查询结果显示的投递日期或回执单日期视为已送达。因提供或者确认的地址不准确、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或受送达方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3. 因本合同争议进入包括一审、二审、再审等在内的民事诉讼和执行程序，相关法律文书均按照本合同所载明的地址进行送达。

第十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或服务成果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甲方有权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鉴定结果为服务或服务成果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鉴定结果为服务或服务成果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除涉诉条款外，本合同其他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授权代表签字的，需附单位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合同附件作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执行。

3. 本合同的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三份，乙方二份，代理机构一份。甲方应在合同签订后两个工作日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合同备案。

甲方（章）广西壮族自治区信息中心 2025 年 12 月 23 日	乙方（章）数字广西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23 日
单位地址：南宁市良庆区体强路 18 号	单位地址：南宁市良庆区飞云路 6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授权代表：李森	授权代表：唐少 4501080277308
电话：0771-6113503	电话：0771-5897029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江南支行
账号：	账号：6262 8075 9185
邮政编码：530221	邮政编码：5300029

合 同 附 件

1、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详见合同附件	
2、售后服务具体事项：详见合同附件	
3、保修期责任：详见合同附件	
4、其他具体事项：详见合同附件	
甲方（章）广西壮族自治区信息中心  2025年12月23日	乙方（章）数字广西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23日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